

“‘双一流’建设背景下法学期刊的创新与发展——加强学科体系 学术体系 话语体系建设”研讨会在京举行

会议研讨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5月14日,中国政法大学《政法论坛》编辑部、中国政法大学“双一流”建设工作办公室主办的中国政法大学建校70周年系列学术活动之“‘双一流’建设背景下法学期刊的创新与发展——加强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研讨会在北京举行。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马怀德、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组织协理代表出席会议并致辞,来自全国法学院校、期刊出版等领域的100余位专家学者通过线上会议的方式与会,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时建中主持会议。

马怀德解读了今年4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国家“十四五”时期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他指出,学术期刊是学术研究的重要支撑、学术传播的重要载体、学术交流的重要平台、学术竞争力的重要标志,在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三大体系”方面始终承载着重要使命。他希望借助本次研讨会重点探讨如何提升学术期刊的办刊质量和学术创新引领能力,引导学术研究立足中国实际,服务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和战略任务,为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贡献力量。

会议主题发言环节由《政法论坛》主编刘艳红主持。西南政法大学校长付子堂指出,中国式现代法学“三大体系”的逐步形成,是学术研究积累,法学研究方法精进,实践驱动引领的成果。我们应在“三大体系”建设中不忘初心,回顾历史,关怀实践。

华东政法大学校长叶青指出,推进新时代社会主义政法大学“双一流”建设应注意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三大体系”,兼顾发展基础学科与新兴学科、交叉学科,注重知识技能体系构建上的实践性、应用性,持续优化法治人才培养方案,构建与表达方式、表达内容配套的评

价体系。

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王轶指出,构建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在“三大体系”建构过程中具有核心和关键作用。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核心在于对中国已有的法学知识体系具备全面清晰的认识和立足中国实际,作出契合中国实际、需要的回答。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校长姚莉指出,办好一流的法学期刊应当坚持举旗定向,关注学术立场,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打造专业编辑队伍;找准办刊定位,做出风格特色;保持战略定力,注重基础研究;注重国际交流,讲好中国故事。

西北政法大学副校长王健指出,作为知识的载体与依托,好的法学期刊总是与好的法学院校相联系,而好的法学期刊也是好的法学院校的标志。期刊与“三大体系”的关系是兼程并进的,两者之间存在内在互动、作用和反作用的相互关系。

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潘剑锋指出,期刊建设要加强“三大体系”建设,首先应立足中国实际,面向中国问题;其次应当增进国际交流;最后应当尊重学术规律。

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申卫星指出,“三大体系”讨论逻辑的出发点和基点是扎根中国大地办好法学教育,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习近平总书记对于自主知识体系建设的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和时代之问,构成了未来“三大体系”建设的四个维度。

刘艳红表示,《政法论坛》将秉承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三大体系”建设的理念,提升学术的原创力,积极探索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增进与兄弟院校期刊的沟通合作,加强国际学术交流;充分发挥平台资源,巩固期刊特色优势,拓展主题研讨等新兴栏目,注重对青年学者的学术培养。

会议研讨环节共分为两个平行论坛。平行

论坛一的第一单元由中国政法大学制度学研究所所长李树志、上海政法学院副院长郑少华主持,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王利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研究所教授朱勇,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员孙宪忠,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陈兴良,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张明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韩大元,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守文,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总编辑高自龙围绕“‘双一流’背景下如何发挥法学期刊在学科体系建设中的作用”主题,从学科体系建设中学术期刊的功能、作用、发展方向以及提升刊物水平的具体方法等方面进行了发言。四川大学教授龙宗智对本单元发言进行了点评。

平行论坛一的第二单元由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院长焦洪昌,《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常务副主编刘曙光主持,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员陈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陈瑞华,武汉大学法学院院长冯果,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院长汪习根,中国人民大学法律文化研究中心主任、教授马小红,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舒国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高圣平,人民出版社副社长王旭阳围绕“‘双一流’背景下如何发挥法学期刊在学术体系建设中的作用”主题,从学术体系建设中基础概念的界定、学术期刊当前的问题与不足、学术期刊的发展方向与路径等方面进行了发言。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卫平,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院长孔庆江对本单元发言进行了点评。

平行论坛二的第一单元由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研究院教授费安玲,天津大学法学院院长孙佑海主持,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屈茂辉,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教授叶必丰,华东政法大学教授胡玉鸿,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院长熊秋红,《新华文摘》编审王青林,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刑法研究室主任刘仁文,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尹飞围绕“‘双一流’背景

下如何发挥法学期刊在话语体系建设中的作用”的主题,主要从办什么样的法学期刊,为谁办法学期刊,如何办好法学期刊三个方面进行了探讨。《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常务副主任沈丽飞,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雷磊对本单元发言进行了点评。

平行论坛二的第二单元由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院长王志远,吉林大学法学院院长何志鹏主持,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院长蒋悟真,广州大学法学院院长张泽涛,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何海波,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海涛,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教授周新,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法政编辑部主任王春磊,东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熊樟林围绕“‘双一流’学科建设中如何发挥法学期刊的推动作用”主题发言,主要从学术规范、合作署名、青年作者友好、期刊定位、学术规范等方面对助力“三大体系”建设建言献策。《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副主编刘鹏,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院长于飞对本单元发言进行了点评。

平行论坛一的总结环节由《政法论坛》副主编陈景善主持,中国政法大学“双一流”建设办公室主任霍政欣进行总结。霍政欣代表主办方对各位专家学者的到来与支持予以感谢,表示自己学习领悟了专家学者们的真知灼见,并祝福中国政法大学70周年生日快乐。

平行论坛二的总结环节由《政法论坛》副主编施丽主持,中国政法大学科研处处长栗峥总结。栗峥指出,对于“三大体系”建设,应该从三个维度考虑期刊的作用:第一,对于期刊自身,应在未来发展明确专刊选题与刊发结构,在编排中坚持一如既往的风格;第二,在期刊之间,要加强期刊与期刊的合作,体现自身风格的同时与其他期刊做好配合,实现一种共赢和组合拳的效力;第三,在期刊之外,要确立一些学术的蓄水池,从而保证持续不断地呈现出高质量的作品。

观点新解

陈坤谈法律解释——是自觉活动、解疑活动和规范性活动



南京大学法学院陈坤在《法学家》2022年第2期上发表题为《“法律解释”的概念厘定》的文章中指出:

在法律解释的概念与性质问题上,法学界仍存在许多分歧。为了能给深入研究法律解释的原则、立场与方法提供清晰的概念框架,需要进一步厘定法律解释的概念,明确法律解释活动的性质。通过梳理已有的界定方案,总结共识并对其中存在的分歧进行细致分析,可以明确:法律解释是一种自觉活动,它既不是发生在所有的理解过程中,也不是仅发生在语言习惯无法提供明确的意义时,而是发生在在自理解存在问题时;法律解释是一种解疑活动,它仅发生在部分法律适用过程中,解决与法律文本意义相关的疑难问题;法律解释是一种规范性活动,而不是揭示某种特定意义的描述性活动。

刘静坤谈虚假印证——其在司法实践中有诸多表现形式



中国政法大学刘静坤在《当代法学》2022年第1期上发表题为《论刑事诉讼中的虚假印证及其制度防范》的文章中指出:

反思现已发现和纠正的冤假错案,虚假印证是导致事实认定偏离客观真相的重要原因。作为印证证明方法的内在风险源,虚假印证在司法实践中有诸多表现形式。理性分析虚假印证与冤假错案的关联,可以诊断刑事诉讼存在的深层问题,包括侦查取证缺乏必要的框架指引,非法取证方法难以有效规制,证据审查和质证程序易于虚化,以及排除合理怀疑的理解适用存在偏差等方面。基于基础融贯论的真理理论,有必要推动刑事诉讼程序改革创新,构建非法取证风险的程序隔离机制,完善审前程序的证据收集与审查规则,健全庭审程序的证据风险识别与解决机制。

苏宇谈优化算法可解释性及透明度的要求——其包含两个需要相对区分的义务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苏宇在《法律科学》2022年第1期上发表题为《优化算法可解释性及透明度义务之诠释与展开》的文章中指出: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需要履行优化算法可解释性及透明度的义务。算法可解释性是算法模型的客观属性,算法透明度则是算法运行结果与主观预期的关系。优化算法可解释性及透明度的要求包含两个需要相对区分的义务,需要分别作结构化、层次化的处理,按照初步优化、适度优化、充分优化三个层次,展开为有适用场景和程度变化的一系列具体要求。应当进一步界定可解释性与算法透明度之概念,明确优化算法可解释性与算法透明度义务同算法解释请求权之关系,完善场景化、层次化的优化义务结构,并通过技术标准中的多元化可适规则为优化提供指引。

李慧敏谈元宇宙——是基于数字技术构建的数字社会



海南大学法学院李慧敏在《法治研究》2022年第2期上发表题为《自由与秩序:元宇宙准入的价值选择与身份认证的元规则》的文章中指出:

元宇宙是基于数字技术构建的数字社会,是人类数字化生存的高级形态。元宇宙的基本主体由数字人构成,是现实世界的人的数字版本。代码能促进信任,也能摧毁信任。在元宇宙准入的身份认证制度方面,应该建立以秩序价值为主导,兼顾自由价值的立法取向。要形成数字人格的信任性真实,就要构建权威性的国家认证平台,对与自身结合的智能数字人、与自身分离的智能数字人实现区别对待的原则。元宇宙的数字人涉及实际权利义务关系时,就要以秩序价值为取向,通过一定的点亮规则予以显名化。

RCEP和CPTPP环保贸易规则异同

前沿观点

□ 尤明青 谢孟祥

2022年1月1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生效实施。2021年9月16日,我国正式申请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长期以来,环境与贸易是一个悬而未决的争议,与环保有关的贸易规则能否公正地反映缔约各方的环保需求与贸易便利需求,在多大程度上满足缔约方的需求,决定着规则对区域内潜在成员的吸引力,也决定着规则在制度变迁中的引领作用。研究RCEP和CPTPP的环境保护要求,有助于我国开展加入CPTPP的谈判工作,预防和化解我国加入CPTPP之后可能出现的规则适用冲突问题。

RCEP延续了世界贸易组织WTO《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以下简称WTO《SPS协定》)与CPTPP的条款设置方式,其一方面回应了GATT/WTO时期与环保有关贸易争议的制度需求,阐明了争议条款的规范含义,另一方面吸取了CPTPP完善制度性措施和具

体条款的经验,平衡了缔约方的绿色需求与发展需求。CPTPP代表着全球环境治理的较高水平,全面贯彻了发达成员主张的“绿色发展”理念。CPTPP的高绿色水平和对环保要求的补充,主要体现在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技术性贸易壁垒两个方面。

在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方面,CPTPP主要在3个方面补强了WTO《SPS协定》中的制度性措施:其一,CPTPP更新了缔约方临时实施SPS措施的条款,提高了缔约方实施SPS措施的灵活性。其二,CPTPP增设了“委员会”条款,为协调环保与贸易的关系提供了更好的组织保障。其三,CPTPP采用联合技术磋商+争端解决机制的纠纷解决方式,把联合技术磋商作为争端解决机构介入与环保有关的贸易纠纷的前置性程序,使争端解决机制成为联合技术磋商的制度保障,有助于解决国家之间与环保有关的贸易纠纷。

在技术性贸易壁垒方面,CPTPP提高规定的针对性。CPTPP改变了WTO《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TBT协定)的规定方式,选取缔约方之间主要的货物贸易,按照不同产品的特性规定了进口缔约方与出口缔约方可以实施的单边环境措施。CPTPP为了更有针对性地保

护人类的健康与安全,对葡萄酒和蒸馏酒、药品、化妆品、医疗设备4类货物贸易,提出了更为详尽的健康要求。

CPTPP对多边环境协定(MEAs)的并入可能存在潜在的问题。CPTPP利用其中的环境章节,将MEAs中的承诺转化为CPTPP的承诺,从而使CPTPP和MEAs的履约机制共同作用于缔约各方,有利于督促缔约各方更为积极地应对全球环境危机。但是,将多边环境协定的内容植入CPTPP的环境章节,很难提升缔约方履约的积极性。此外,在CPTPP之下,缔约国实施单边环保措施的灵活性,可能鼓励发达缔约方利用经贸优势地位强迫发展中缔约方接受过高的环保标准,强调了“绿色”,忽视了“发展”。

推动RCEP和CPTPP的对标工作,有利于构建我国的新发展格局,保障发展中国家的合法权益。RCEP和CPTPP的对标准备,需要选择恰当的对标内容,确定合理的对标标准,并转化为对标的路径。

首先,需要选择适当的绿色水平。RCEP中环保与贸易规则的“绿色水平”不及CPTPP,但对于RCEP的缔约方,CPTPP的组合方式不一定是最合适。公平而区别地承担环境责任、

平等而共同地分享发展权益,有助于打破环境与贸易之间的僵局。

其次,需要厘清RCEP中的相关概念,规范我国实施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的流程。在与环保有关的贸易协议中,标准和技术法规的认定一直是颇具争议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的“标准”是RCEP中标准、技术法规的集合体,厘清两者的关系,是我国履行RCEP承诺的基础,也是对CPTPP的前提。

再次,可以借鉴CPTPP技术性贸易壁垒采用的“一般性规定+附件”的规定方式,针对缔约方之间的主要货物贸易,授权缔约方实施与环境风险、健康风险相匹配的环保措施。从我国同RCEP缔约方的进出口贸易数据可以发现,我国与RCEP各缔约方的货物贸易门类比较集中,因此借鉴“一般性规定+附件”的规定方式对中国较为有利。

最后,需要构建适当的争端解决机制,提升纠纷化解能力。“绿色”和“发展”是各缔约方追求的价值,也是RCEP和缔约方国内法共同追求的美好价值。环保与贸易本质上是正当价值的冲突,打造反映绿色发展理念的争端解决机制,有利于化解环保与货物贸易的冲突。

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应保持谦抑性

前沿话题

□ 何艳

近年来,为了增强民事公益诉讼惩戒、威慑功能,检察机关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积极探索适用惩罚性赔偿。应当说,这为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完善积累了经验。但同时,其适用条件、赔偿标准等却远未达到共识,并引发了异化适用:一方面,责任认定过于宽松。惩罚性赔偿成立要件一般较为严格,须当事人主观状态恶意及损害后果严重。但实践中却做了放宽处理,如《探索建立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座谈会会议纪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出惩罚性赔偿诉讼请求:一是侵权人主观过错严重;二是违法行为次数多、持续时间长;三是违法销售金额大、获利金额多、受害人数面广;四是造成严重损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五是具有其他严重侵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据统计,2017年至2019年间,对于检察机关提起的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案件,一审法院支持率高达97.4%。另一方面,惩罚性赔偿金确定标准不统一。以保健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为例,有的为销售总金额3倍,有的为销售价款10倍。

笔者认为,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的适用应保持谦抑性。理由在于:首先,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不同于私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其次,惩罚性赔偿是一种特别赔偿,法律有特别规定时才可能适用。目前,除了《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等规范外,并无相应直接法律依据。司法实践中,案件多直接或参照适用食品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这种直接或参照适用私益诉讼惩罚性赔偿规范进行处理的方法,显然是与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的立法精神相悖的。

实现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的谦抑性,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坚持“少提慎提”基本原则。在目前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的背景下,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案件

探索原则上应集中于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关乎人民群众重大利益的领域,且主要针对侵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为宜。《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3485号建议的答复》强调:“司法实践中就消费公益诉讼,会存在原告能否提出损害赔偿请求,能否提出惩罚性赔偿请求,如何与私益诉讼进行衔接等难点问题,需要作进一步调研和论证。”对最高人民法院的这一慎重态度,笔者是完全赞同的。

第二,严格规范实体与程序要件。基于检察机关等代表国家进行公益诉讼,被告在诉讼中通常处于“弱势地位”,这就要求人民法院对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责任的认定更加严格:在实体上,应严格考量侵权人主观状态(故意)、违法行为(违法次数多、持续时间长)、损害后果(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要件,充分论证对被告施加惩罚性赔偿的正当性、合理性;在程序上,应合理分配举证责任,强化质证程序,充分保障被告的诉讼权利。

第三,以实现惩罚性赔偿目的为导向。

惩罚性赔偿主要目的在于惩罚有主观故意的侵权行为,以遏制侵权行为发生。当前,惩罚性赔偿主要采取惩罚性赔偿金的形式,且主要参照私益惩罚性赔偿金,以销售额等为基数乘以10倍、3倍或2倍等。笔者认为,很多时候,一律按照这种方式很难达到惩罚性赔偿目的。如刘某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2020)浙11刑附167号)中,被告被判处1300余万元惩罚性赔偿金,远远高于被告可承受范围,反而让受损的公共利益不能及时得到赔偿,无法实现惩罚性赔偿目的。除此以外,还应任赋法官自由裁量权确定惩罚性赔偿金责任之外,进一步创新法律责任形式,进而实现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社会效果的最优化。如青岛市崂山区某空间艺术鉴赏中心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2021)鲁02民初69号)中,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综合被告主动承担生态环境保护普法宣传等公益劳动,酌情判令其承担10%的惩罚性赔偿金。这样,被告不仅以说法,且能在赔付能力内积极赔偿,更有教育警示意义,更有利于惩罚性赔偿目的实现。